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2〕68号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b>1、总则</b>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工作原则 .....	2
<b>2、城市概况</b> .....	3
2.1 自然地理 .....	3
2.2 社会经济 .....	5
2.3 洪涝风险分析 .....	5
2.4 洪涝防御体系现状 .....	6
2.5 重点防护对象 .....	8
<b>3、组织体系与职责</b> .....	8
3.1 城区防洪指挥部机构 .....	8
3.2 城区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机构主要职责 .....	9
3.3 组织疏散撤离队伍及职责 .....	15
3.4 办事机构 .....	17
3.5 组织纪律 .....	18
<b>4、预防与预警</b> .....	19
4.1 预防预警信息 .....	19
4.2 预警级别划分 .....	20
4.3 预防预警行动 .....	21
4.4 主要防御方案 .....	25
<b>5、应急响应</b> .....	29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30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31
5.3 主要应急措施 .....	37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42
<b>6、 应急保障 .....</b>	<b>48</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8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48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	50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50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51
6.6 社会动员保障 .....	51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53
<b>7、 后期处置 .....</b>	<b>54</b>
7.1 灾后救助 .....	54
7.2 抢险物资补充 .....	55
7.3 水毁工程修复 .....	55
7.4 灾后重建 .....	56
7.5 保险与补偿 .....	56
7.6 调查与总结 .....	57
<b>8、 附则 .....</b>	<b>57</b>
8.1 名词术语定义 .....	57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9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9
8.4 预案解释部门 .....	60
8.5 预案实施时间 .....	60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做好平利县城区洪涝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8〕第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8〕第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698号修订）；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1号）；

(7)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2014〕年第 23 号)；

(1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23 号)；

(12)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 2 月 17 日)；

(14)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总办公室办综〔2006〕3 号文)；

(15)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16) 《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

(17) 关于印发《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陕汛旱指〔2022〕26 号)；

(18)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县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运行机制的通知》(安政办函〔2022〕24 号)；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利县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县城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极端灾害性天气情况造成的洪水、山洪、暴雨渍涝等突发灾害事故的防御和处置,和《平利县 2022 年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平政发〔2022〕16 号文件衔接。

###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首要目标。

(2) 坚持依法防洪排涝，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原则，军民团结一心，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3)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洪排涝工作。

(4)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 2、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平利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陕鄂渝三省市交界处，总面积 2647 平方公里，辖 11 镇 137 个村 6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23 万人。平利县地形主要特点是北部宽，南部窄，像一个不规则的倒三角形，南北长 86.8 千米，东西宽 54.2 千米，山地占 78%，耕地占 8.8%，水域占 13.2%。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全县最高点为南部大巴山主峰化龙山，海拔 2917.2 米，最低点为北部的西河镇头洞子，海拔 300 米。南部以山地地形为主，北部以丘陵地形为主，还有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 50 余座。

平利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3.9℃，一月平均气温 2℃左右，七月平均气温 26℃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40.2℃，极端最低气温 -11.2℃。太阳总辐射量 105.89 千卡/厘米，日照时数 1736.6 小时，早霜期始于 11 月下旬，晚霜期终于 3 月中旬，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年降水量 958.5mm 左右，最大日降水量 153.1mm，但分布不均，北部川道地区常受干旱，南部高山地区易遭阴雨灾害。降水量春季占 24~27%，夏季占 39~42%，秋季占 29~30%，冬季占 3~5%。

平利县城位于该县中部，地理位置在北纬 32° 0' 0" ——

32° 23' 50" ，东经 109° 20' 50" -109° 22' 30" 之间，北依五峰山，坝河流经县城，地势北高南低，高程范围在 452m 至 413m 之间，平均高程 440m。城区防汛范围东起冲河桥，西至平利西收费站、北抵现有高位水池，南达烈士陵园及 308 省道以南半山坡，东西长 10km，南北宽 1km，城区总面积 7.5km<sup>2</sup>，城区总人口 4.2 万人。



图 2.1-1 平利县位置图

坝河城区段主要由城区东面的冲河和长安河两大支流汇流而成。冲河为坝河源头段，发源于大巴山之中的光头山，流经广



佛镇，在龙潭砭注入坝河，流域面积 447km<sup>2</sup>，占城区以上坝河流域面积的三分之二，是城区以上最大的一条支流。另一条支流为长安河，流域面积为 228.8km<sup>2</sup>，长安河的支流主要有连仙河和石牛河等。

城区周围的水库主要有古仙洞水库和磨石沟水库。古仙洞水库坐落于县城以上 8km 的冲河处，总库容 2834 万 m<sup>3</sup>，为中型水库。磨石沟水库位于县城东区的磨石沟村距城区 1km，库容 41 万 m<sup>3</sup>，为小(二)型水库。

## 2.2 社会经济

平利县总人口 23 万人，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GDP) 104.07 亿元，同比增长 7.8%，高于全安康市增速 0.3 个百分点，全市排名并列第四。公路交通是平利县的唯一交通运输方式，安平、平镇高速如期通车，白狮路、大三路、城洛路改造建成投用，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2000 公里，镇村通水泥路、通客车、通邮率实现三个 100%。

## 2.3 洪涝风险分析

(1) 平利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洪涝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关系密切。降雨量大和高强度的降雨导致在一定的垫面条件下，容易导致坝河水位上涨或者城区内涝的产生。此外，降雨历时也会引起洪涝灾害，降雨历时越长，所产生的洪水量越大，灾害损失也越大，在降雨历时长长的情况下，由于地表吸收水分充足，坝河水位居高不下。

(2) 暴雨洪水特性：坝河流域地处大巴山北坡，河床比降大，降雨充沛，气候湿润，植被较好，地下水位较高，因此“蓄满产流”是本区暴雨的主要特性，暴雨是形成该区洪水的主要原

因。成灾时间往往在1个小时到2个小时之间就有可能出现灾情。

(3) 致灾暴雨洪水来源：县城洪水主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向：一是冲河流域洪水，该流域所来洪水是县城最大的危险源。二是长安河流域洪水。三是南北两山沟道的山洪，重点是北山的磨石沟水库、五峰菜市场后的无名沟，南山的纸房沟，陈家坝工业园区的贺家沟。

(4) 洪水、暴雨渍涝可能致灾影响淹没范围：

①城东龙古村、磨石沟新村及城东东大桥至东四路。

②县城南区、纸房沟村、河滨北路住户和河滨南路居住小区。

③西大桥至二道河村、陈家坝村的一河两岸沿线。

④经开区、商贸小区。

## 2.4 洪涝防御体系现状

近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着重致力于城区防洪工程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

坝河城区段有南城两岸防汛堤 2840m，2020 年 9.25 洪水造成垮塌一处，现已经修建完善。有新修城东河堤和龙古村河堤，设防标准均为 30 年一遇洪水。在县城上游 8km 处，修建的有古仙洞水库，库容 2834 万  $m^3$ ，设计防汛库容为 312 万  $m^3$ 。距县城约 1 公里的磨石沟水库，2014 年进行除险加固现已竣工已具备调洪作用。城区下游陈家坝工业园区两岸建有河堤及迎宾大道。城区的防汛薄弱地带主要是极易形成城区内涝以及南北二山的河沟。

平利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分阶段完成，其中：①新正街与东一路交叉口~新正街与东四路交叉口 620m；②新正街、五

峰路及东一路 878m；③新正街与西直街交叉口处~新正街与平中路交叉口、新正街与西直街交叉口~马龙潭桥桥头 820m；④新正街与西关路交叉口处~终点至新正街与五峰路交叉口 620m 均已完成,极大减小了污水处理厂的压力,使雨水直接排入坝河,减少内涝的发生。

平利县力争实现城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特大暴雨或洪水城区运转基本正常,妥善处置超标准洪水引发的城区洪涝灾害”治理目标。

表 2.3-1 城区防汛基本情况

城市基本情况	城区面积 7.5km <sup>2</sup>	防洪范围:城区防汛范围东起冲河桥,西至平利西收费站、北至现有高位水池,南达烈士陵园及 308 省道以南半山坡,东西长 10km,南北宽 1km,城区防汛面积 7.5km <sup>2</sup> 。		
主要河流水库	河流	冲河	长安河	坝河
	流域面积(km <sup>2</sup> )	447	228.8	冲河和长安河汇流而成
	水库	古仙洞水库	磨石沟水库	
	水库容量(m <sup>3</sup> )	2834 万	41 万	
防汛工程现状	1. 加快水利工程项目谋划平政发(2022)17号(200-06-09)。抢抓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政策机遇,加紧谋划水系连通与水美乡村、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抽水蓄能电站、小流域治理、城关段防洪减灾工程除险加固、广佛段防洪减灾工程除险加固、普济寺段防洪减灾工程除险加固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2. 平利县 2022 年磨石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县发改局以平发改农经(2022)54号文件批准立项、平发改农经招标核字(2022)5号文件核准,项目预算:236.49 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平利县坝河西河镇防洪堤工程已由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农经[2022]93号批准建设。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总投资 886 万元。其中:1 标段为上游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浆砌石护岸、砂砾石护岸路等,概算总投资 454 万元;2 标段为下游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浆砌石护岸、砂砾石护岸路等,概算总投资 432 万元。			
	4. 平利县长安镇高峰村石牛河堤设施建设(集镇安置区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发改局立项批准,根据核准的招标方案,本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预算金额:380 万元。			

	<p>5. 平利县 2021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黄洋河洛河镇段防洪工程）项目一标段（二次）已由平发改农经（2021）121 号文件批复初设、平发改农经招标核字（2021）10 号文件核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约 855 万元，本次招标为一标段，约为 200 余万。</p>
	<p>6. 2021 年平利县城关镇东关社区污水管网铺设及社区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CG-AK-2021-0004，项目预算 100 万元。</p>
	<p>7. 现有河道防护堤、水库坝体、城区防内涝管网组成现有防汛设施。</p>

## 2.5 重点防护对象

城区防汛的重点应是：

- (1) 古仙洞水库和磨石沟水库的防汛安全。
- (2) 坝河城区段沿河所有单位和住户的防汛安全（特别是河滨北路门店、河滨南路商业区、经开区、商贸小区和白果社区至西大桥沿线的单位和住户的防汛安全）。
- (3) 城区东一路排水泄洪不畅。
- (4) 磨石沟新村、纸房沟新村、五峰新村、二道河村的防汛安全。
- (5) 老城区危房户的安全。
- (6) 城区内其他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

## 3、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城区防洪指挥部机构

按照平利县城区防洪工作的要求，成立平利县城区防洪指挥部（以下简称“城区防指”），在平利县防汛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城区防洪指挥部负责指挥平利县城区防洪工作。由平利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平利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责任总指挥、平利县住建局局长、城关镇镇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有县政府办、

人武部、纪委监委、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电力局、卫健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教科局、市监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关镇、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关镇。

城区防洪指挥部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城区防洪检查，部署城区防洪工作，指挥城区防洪抢险撤离工作。

### **3.2 城区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机构主要职责**

#### **3.2.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城区防指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洪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指令，组织制定城区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城区汛情、雨情、工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负责城区防洪指挥部全面工作。

**责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城区防洪指挥部工作。

**副总指挥（县住建局局长）：**协助总指挥调度城区防洪工程，负责总指挥抓好城区日常防洪工作，组织水利、防汛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城区防洪工作。

**副总指挥（城关镇镇长）：**协助总指挥调度城区防洪工程，负责总指挥抓好城区日常防洪工作，组织村（居）和驻地单位开展城区防洪“防、抢、撤”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各级各部门的防洪组织协调工作，做好上传下达，为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协调应急预案

的落实和防洪排涝日常协调工作。

**住建局：**负责城区内的内涝防治工作，搞好防治内涝工程规划、排涝除险以及排涝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汛前疏通城区排水涵洞、管网及沟渠畅通，检修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负责所辖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区房屋和建筑工地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汛前城区各道路修复、清障工作；负责组建防洪抢险技术力量队伍组建并在汛前涝中开展工作；负责修复水毁道路及防洪工程；做好本部门防汛物资储备，提高城区防洪抢险水平。

**教科局：**负责城区学校校舍安全度汛检查、制定防范措施、抢险预案和开展防洪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有转移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经开区、经贸局：**负责组织经开区（城区）厂、矿、企业的防汛抗洪物资储备和重要物资调配工作，组织企业参与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洪抢险社会治安，执行指挥部的警戒、戒严命令及强制疏散撤离命令，负责专控区人员的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人武部：**县人武部和当地驻军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汛措施等任务。人员由预备役、机关单位、城区各村组青壮年组成。

**纪委监委：**负责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纪律监察工作。

**发改局：**负责城区防洪抢险项目的申报和审批，水毁工程立项和计划下达，救灾粮食储备和保供工作。

**交通管理大队：**负责维持抢险的交通秩序，根据城区防汛指

挥部的命令，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抢险期间防汛排涝通道的交通通畅。

**财政局：**负责城区防汛防洪经费预算及资金保障。

**农行、农商行：**负责防汛所需贷款的筹集与发放。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区洪涝灾害引起的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案制定、监测、防治和组织抢险，协调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掌握县城周边滑坡监测点的监测情况并及时向防洪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县城洪水及排污口水质检测和灾区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防汛时期的水质和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防止环境污染，指导做好灾区的重大环境事件的处理及善后工作。

**交通局（公路段）：**组织协调防汛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公路灾害抢险保畅、水上救助等应急工作。

**水利局：**承担坝河城区段（含古仙洞水库）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坝河城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城区坝河段橡胶坝的管护，依法进行城区河道清障工作，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及时准确测报水情、汛情，及时发布提供水文信息。

**文旅局、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线路的抢修，维护防洪信息发布设施，做好汛情抢险情况播报、灾情录像和摄影等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宣传报道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向社

会发布指挥部及城区防办审定的汛情、雨情通报和各种通知、通告、命令、预警信号等。

**司法局：**监督、指导防汛防洪法律、法规宣传及普法责任制落实。

**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传播；负责灾后恢复的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民政局：**组织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城区防洪救灾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和农资保供工作。

**林业局：**负责城区灾后园林绿化恢复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城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平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城区应急救援力量，负责抗洪抢险指导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洪涝灾害地区的救灾、勘灾和灾民的生活救助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活、生产。落实防洪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救灾物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城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

**市监局：**负责城区工商经营经济防洪知识的宣讲，组织工商个体户参加抗洪抢险工作；负责汛前工商个体经济的防洪安全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抢、撤”方案，保障灾后市场经济秩序平稳有序。

**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制作长、中、短期和短时监控天气预报，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城区防洪办



及提供重要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防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

**电力局：**负责城区电力工程的汛前检修、维护和汛期防守；组建电力抢险队，储备电力抢险物资，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及灾后恢复的电力供应。

**人社局：**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为防洪指挥部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有力保障。

**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城区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各级防洪指挥机构和水文气象观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城区防洪、水文气象通讯信息；落实对城区防洪、水文、气象的各项通讯优惠措施；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区防洪抢险通讯畅通并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汛情信息。

**城关镇：**负责城区防洪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好城区防洪预案的宣传，发放疏散撤离卡，建立防、抢、撤组织责任体系，把撤离责任细化到村（社区）、到组、到户、到人、到地点。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汛期均应根据部门的职责和城区防指的抢险指令，无条件地参与防汛抗洪工作，积极配合所在地共同完成防洪抢险任务。

### 3.2.2 指挥部机构主要职责

为确保有效的组织抗洪抢险撤离工作，城区防洪指挥部设立办公室、雨水情监测组、疏散撤离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和

卫生防疫组、巡堤查险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专家技术组、灾民安置组、新闻宣传组和督导督查组。

(1) 城区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城关镇镇长任办公室主任，住建局、城关镇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城关镇、住建局明确干部负责。主要负责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紧急情况下的防汛信息处理、资料收集和上传下达工作。

(2) 雨水情监测组。气象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气象局、水利局、城关镇农综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雨、水、汛情观测，城区河堤巡堤、内涝查险工作，根据收集到的各类雨、水、汛情信息，分析汛情变化趋势，及时为指挥部正确决策提供意见。

(3) 疏散撤离组。城关镇镇长任组长，成员由城关镇及各社区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居民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各单位职工及家属的疏散撤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4) 应急抢险组。县消防救援大队长任组长，成员由县消防大队全体人员、当地民兵组成，必要时协调驻平利武警官兵参与。主要负责城区的抢排险，为撤离群众争取时间，负责抢险物资的运送。

(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及疾控中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抢险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及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6) 巡堤查险组。县水利局局长任组长，成员县水利局、住建局、城关镇干部及所在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城区河堤、河道、内涝巡查工作。出现洪水后，及时对城区河堤、河道、街道内涝进行巡查，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后勤保障组。县财政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抢险资金、物资筹备、发放及运送车辆调度等。

(8) 治安保卫组。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安系统干警组成，主要负责抢险过程中的城区社会治安及交通秩序，执行指挥部的警戒、戒严及强制疏散撤离命令，实行交通管制。

(9) 专家技术组。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水利局、住建局干部组成。主要负责灾情处理及抢险救灾的技术方案落实

(10) 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应急局、城关镇干部组成，负责撤离群众和灾民住居、生活安置和管理工作。

(11)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副部长任组长，成员宣传部、公安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人员组成。负责灾情及抢险救灾的纪实，各种新闻影像、文字资料的收集、制作及报道；负责城区防洪抢险舆情管控工作。

(12) 督导督查组。由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城区防洪抢险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障防洪抢险纪律措施落实到位。

### **3.3 组织疏散撤离队伍及职责**

各疏散撤离队伍贯彻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就近撤离，精准施策。

(1) 第一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人社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东关村和东关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东关社区（东关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杨家梁安

置点。

(2) 第二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卫健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东城社区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东城社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城关第三小学。

(3) 第三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乡村振兴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和南城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南城社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女娲文化广场。

(4) 第四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教科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五峰村和五峰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五峰社区（五峰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城关小学。

(5) 第五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自然资源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纸坊沟村和新城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月湖路以南社区（纸坊沟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平昌驾校、烈士陵园。

(6) 第六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交通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陈家坝村和西城社区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西城社区（陈家坝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城关镇政府院内。

(7) 第七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县职教中心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

关镇、药妇沟村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药妇沟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县职教中心。

(8) 第八疏散撤离队，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经开区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二道河村和白果社区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二道河（经开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二道河三组安置点、城关小学。

### **3.4 办事机构**

城区防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在城关镇，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防洪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 负责城区防洪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编制城区防洪预案，组织审查所辖各区域编制的防洪预案。

(3) 指导、监督、检查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洪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城区防洪抢险应急演练。

(4) 做好防汛预案的宣传，发放疏散撤离明白卡，建立防抢撤组织责任体系，把撤离责任细化到村（居）、组、人、地点，有效组织安全疏散撤离，同时做好雨情、水情及滑坡情况的监测，准确掌握情况，及时上传下达。

(5) 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区水库汛期控制运行计划和在建工程进度汛措施预案。

(6) 掌握汛情、雨情、水情和气象形势，及时了解辖区内降雨强度、洪水流量、水库水位、长短期气象分析预报，发布洪

水预报、警报和汛情信息。

(7) 负责指导实施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和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毁工程修复。

(8) 负责督查有关城区防洪资金计划、物资储备、运行管理。

(9) 负责统计城区洪涝灾害情况，组织抢险队伍、转移群众，调配抢险劳动力、技术力量、防汛通讯、报警系统的建设管理，开展城区防洪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推广先进的防洪抢险科学技术。

### **3.5 组织纪律**

(1) 城区各单位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防汛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落实人员。

(2) 干部群众必须服从指挥，在发布抗洪抢险命令后，要积极主动参与抗洪抢险。发出撤离命令后，应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对不听指挥擅自行动者，乘机抢劫财物者，将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3) 各部门对本辖区的防汛重点危险地段，要落实专人负责，排出具体带班、值班表，明确值班职责，建立工作日志和交接班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随时掌握情况，及时准确的反馈信息，值班表报县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4) 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对不重视防汛工作，防、抢、撤措施落实不力、工作脱岗、值班断档、信息不畅的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严肃处理。

(5) 各抢险撤离队要具体落实责任，把抢险撤离的任务细化分解，逐级落实到单位、小区、住户及个人。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群众不知晓，造成撤离不及时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主汛期内，城区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全体工作人员，保证 24 小时开手机，外出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7) 主汛期内，公安、应急救援、防汛防洪等部门的专用通讯设施应为防汛防滑提供服务。在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城区防汛指挥部有权向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和居民调用所需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不服从调遣或行动迟缓的，按有关纪律法规从严处理。

## **4、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城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及城区防洪指挥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城区防洪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4.1.2 工程信息**

当坝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监测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县政府及城区防洪指挥部门。

当堤防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城区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抢险撤离，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防汛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

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县政府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或指令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政府指挥机构和城区防洪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下游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4.1.3 信息报送单位**

气象信息由气象局发布并向城区防洪办、县政府提供；河道有人工水位监测点的由当地村级防办指派监测人向镇防办上报，紧急情况应同时上报城区防办。

古仙洞水库水位预报由古仙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向县政府和城区防洪办提供；

磨石沟水库水位及工程运行情况由城关镇向县政府和城区防汛办提供；

泥石流及滑坡信息由国土部门负责组织测报向城区防洪办、县政府报告。

**4.1.4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由城区村（居）负责向城区防办提供报送。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和财产以及农林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损失。

**4.1.5 洪涝监测：**古仙洞水库水位及工情监测由古仙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磨石沟水库水位及工情监测由城关镇负责。城区滑坡点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落实监测。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平利县洪水、暴雨渍涝事件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IV



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共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标志。

### 不同强度洪水预警级别及预警标志

预警级别	预警标志	预警条件：水位 AT(m)，流量 Q(m <sup>3</sup> /s)，降雨量	
IV级	蓝色	423.85m ≤ AT < 424.27m 870m <sup>3</sup> /s ≤ Q < 1070m <sup>3</sup> /s	25.0mm ≤ R <sub>24</sub> < 50mm 或 R <sub>12</sub> ≥ 50.0mm
III级	黄色	424.27m ≤ AT < 424.8mm 1070m <sup>3</sup> /s ≤ Q < 1370m <sup>3</sup> /s	50.0mm ≤ R <sub>24</sub> < 99.9mm 或 R <sub>6</sub> ≥ 50.0mm
II级	橙色	424.8m ≤ AT < 425.04 1370m <sup>3</sup> /s ≤ Q < 1480m <sup>3</sup> /s	100.00mm ≤ R <sub>24</sub> < 250mm 或 R <sub>3</sub> ≥ 50.0mm
I级	红色	425.04m ≤ AT 1480m <sup>3</sup> /s ≤ Q	R <sub>24</sub> ≥ 250.0mm 或 R <sub>3</sub> ≥ 100.0mm

表中：AT 代表洪水水位，Q 代表洪水流量，当洪水水位或洪水流量到某一项时，按最高预警级别。R<sub>3</sub>、R<sub>6</sub>、R<sub>12</sub>、R<sub>24</sub> 分别为 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降雨量。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各新闻媒体配合城区防洪办加强防洪抗灾宣传，增强市民水患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排大涝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洪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洪责任人、防洪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洪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在汛前，县住建局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疏通城区排水涵洞、沟渠及管网；水利局对存在病险的堤坝、堤防等各类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交警大队负责检查、维护城区交通秩序。

(4) 预案准备：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改完善《城区防洪应急预案》，自然资源局制定城区防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公安局制定紧急情况下的治安管理预案，卫健局制定医疗救护和防疫预案，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供电公司制定水毁电力设施抢险预案，电信、移动、联通制定电信、移动、联通水毁通讯设施抢险预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和储备必需的防洪排涝应急物料。城区防洪办负责防汛抢险的物资储备，具体包括抽水泵、发电机、彩条布、铁掀、钳子、应急灯、手电、救生衣、雨衣雨伞雨鞋等；发改局负责落实在特殊困难情况下的粮食、食品等；卫健局负责落实伤病员的急救药品、医疗器具、担架、床位等，落实救护车辆；交通局落实防洪抗洪抢险备用车辆等。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通信公网，确保防洪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完善水文、气象信息通报制度，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要提前检查城区各片区通信设备完好情况，在汛期要组织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防汛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顺利传递。

(7) 撤离安置准备：各村（居）要做好辖区内群众转移撤退接待安置工作。

(8) 值班准备：城区防洪办、各防汛前沿机构以及城区所

有部门单位在汛期前必须以表册落实好值班人员，检修值班电话，装订值班记录；进入汛期坚持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值班，做好值班记录，严格领导带班制度，严明值班纪律。

(9) 防洪检查：每年汛前和主汛期前，城区防汛办组织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查值班等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0) 防洪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及垃圾清运，不得向河道内乱倒乱弃。环卫部门经常清扫水口附近垃圾杂物，以防堵塞，确保排水畅通。

#### 4.3.2 洪水预警行动及发布

1、洪水预警行动：城区防洪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洪水、防汛工程险情等预警信息及时更新、发布、通报。当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跟踪收集洪水发展趋势信息，及时向城区防指报告将出现的洪峰水位和洪峰流量以及洪水变化趋势等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紧急情况下，水利部门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1) 当县城上游的广佛镇、长安镇范围出现强降雨和超强降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县政府和古仙洞水库，古仙洞水库必须服从城区防洪指挥部或县政府的指令做好水库调度，增加滞洪库容，起到削峰、错峰的作用，并做好水位、流量（来水量、泄

水量)的测报。

(2) 当河水位超过设防水位时, 城区防指应组织堤防管理单位的干部职工巡堤查险。

(3) 当预报城区坝河水位为海拔 423.85m, 相应坝河流量达到  $870\text{m}^3/\text{秒}$ , 城区防指发布“1 号命令”, 为 IV 级蓝色预警。

(4) 预报城区坝河水位为海拔 424.27m, 相应坝河流量达到  $1070\text{m}^3/\text{秒}$ , 城区防指发布“2 号命令”, 为 III 级黄色预警。

(5) 预报城区坝河水位为 424.8m, 相应坝河流量达到  $1370\text{m}^3/\text{秒}$  时, 城区防指发布“3 号命令”为 II 级橙色预警。

(6) 预报城区坝河水位为海拔 425.04m, 相应流量达到  $1480\text{m}^3/\text{秒}$ , 县防指发布“紧急状态命令”为 I 级红色预警。

## 2、预警发布方式

城区防洪预警信号统一为防汛专用防空警报器, 警报器设在县水利局办公楼楼顶, 由县政府、城区防洪指挥部统一操作(替代报警设施为宣传车进行报警)。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城区防指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后发布, 并报县防指。

红色预警由城区防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后, 将发布意见报县防指, 由县防指指定发布。

(1) “1 号命令”为警报间断起伏音。

(2) “2 号命令”为警报连续起伏音。

(3) “3 号命令”为警报连长鸣音。

(4) “紧急状态命令”为全天警报长鸣音。

## 4.3.3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预报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指根据气象部门预报的范围来确定渍涝灾害的预警区域、级别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通知低洼地区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 **4.3.4 山洪预警行动及发布**

南北两山沟道的山洪，五峰菜市场后的无名沟、南山的纸房沟，经开区的贺家沟等为山洪主要防御重点。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城关镇、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级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4 主要防御方案**

城区防汛抗洪工作有直接关系的系统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安

全性、程序性、时效性、准确性和为人民负责的精神，努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主动权，各责任区必须认真负责，提前排查，疏通大小排洪沟渠，保证行洪畅通，做到有备无患。各责任辖区范围内发生洪涝灾情时，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险排险，并将灾情即时上报城区防洪办，由住建部门共同组织维修加固道路、房屋、排洪沟渠等水毁工程。

#### **4.4.1 江河洪水防御方案**

平利县境内坝河、长安河、古仙洞水库和磨石沟水库等为主要防御重点，根据江河防汛、水库防汛能力做出相应的洪水调度方案，必要时动员社会力量、临时分蓄洪、群众转移安置等具体措施。

(1) 由水利部门或河道、水库管理部门以科学的态度做好建设及防汛规划。

(2) 河道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批准的河道规划实施河道治理，主要是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等。

(3) 建设穿河、跨河、临河、穿堤、破堤等工程项目严格按照《防洪法》等的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到水利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方案审查手续，严格按照水利部门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

(4) 大力推行河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对侵占河道、在河道内种植高杆作物、乱倒垃圾等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5) 立足于防大洪、抢大险，汛期之前编制河道度汛方案，

汛期组织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汛情及时处理。

(6) 加强《防洪法》及河道、水库等管理相关法律宣传，普及河道、水库防汛度汛常识。

(7) 设置常设机构，加强监测，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通信准备。

(8) 汛情来临之前做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9) 对阀门等设备进行汛期前的试车，保证正常运转。

(10) 城区防洪办按照批准的防洪方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逻查险，严密布防。

(11) 当河道洪水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城区防洪办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方案，展开抢险救灾。

(12) 在紧急情况下，城区防洪办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13) 河流、水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水库所在地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水利部门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和调度运用，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 **4.4.2 山洪防御方案：**

南北两山沟道的山洪，五峰菜市场后的无名沟、南山的纸房

沟，经开区的贺家沟等为山洪主要防御重点，需要在山洪来临前监测到位，做到人员和财物的及时转移。

(1) 城区防洪指挥部指挥城关镇、村（居）加大山区防汛监测，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点和民俗户，封闭山洪沟道等，转移并安置好山区险村险户人员。

(2) 对山洪易发地山体进行监测、勘察，确保山体的稳定性。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防灾常识。

(4) 受到山洪威胁时，应该有组织地迅速向山坡、高地处转移。

(5)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城区防洪指挥部报告，防洪指挥部根据险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当地抢险救援队要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6)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山体、要落实专人进行监测、防御。

(7) 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对紧急转移人员做好安置，确保生活物资需要。

(9)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

#### **4.4.3 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根据暴雨预警的级别做到暴雨来临时，城区及低洼地区排水通畅，不会形成洪涝灾害，包括应急排水，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工程抢修以及保护重点对象的排涝方案。



(1) 城区外洪响应：严格按照河流洪水响应程序执行，水利、河道、水库管理部门做好城区上游的分洪工作，城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防止洪水倒灌、冲击城区的工作。

(2) 城区内涝响应：城区内各防洪前沿机构指挥部及各成员到岗，由城区防指统一指挥。管理单位负责城区排涝（污）泵站、水闸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监护，做好防涝准备，转移人员物资。

(3) 认真规划好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在城市建设的时候，要事先认真考虑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努力做到未雨绸缪。

(4) 不断对城市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尤其对城区老城区的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5) 适当建设城市透水路面。内涝的形成主要原因是由于雨下得太大引起的，所以要逐步建设城市透水路面，让雨水直接渗透到地下。

(6) 做好排水管道的排污工作。随着时间的延长，排水管道里面会沉积一些污渍、污泥、杂物等，这样很容易减少排水量。搞好管道的排污，排水就会顺畅很多。

(7) 防止排水口被河水淹没。有些排水孔很容易被河水淹没，要尽力做到排水孔高于河水，努力做到排水流畅。

(8) 打击破坏城市排水系统的行为，对于故意破坏城市排水系统的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

(9) 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

## 5、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以及主要防御方案分级，应急响应级别相应分为四级，一般级（IV）、较重级（III）、严重级（II）、特别严重级（I）。

(2) 应急响应发布单位：城区防指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及行动。

(3) 进入汛期、城区防洪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情况的发展演变，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 洪涝灾害出现时，城区防洪办要认真核实灾害程度，审慎确定灾害级别，果断发布响应级别，及时采取响应行动。

(5) 洪涝灾害发生后，城区防洪指挥部对特别严重级和严重级以及灾害死亡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较重级应在 20 分钟内、一般级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6) 洪涝灾害发生后，城区防洪指挥部各成员部门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积极开展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7) 城区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8) 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9) 因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防洪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V级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应急响应

(1) 长安河或冲河某个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 坝河城区段河堤出现险情或南北两山发生大山洪。

(3) 预报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mm~50mm 时。

(4) 城区局部地区出现涝渍时。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城区防指启动相关预案，城区防指责任总指挥进入城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调度，做出防洪排涝工作安排部署。

(2) 城区防洪指挥部各应急抢险分队集结待命。

(3)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准备防大汛抗大灾工作。

(4) 城区防指将防洪排涝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及县防汛指挥部。

(5) 城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洪、排涝动态。

(6) 城区防指适时通过媒体发布防洪、排涝情况通报。

(7) 各城区防洪前沿机构及时向城区防洪指挥部办公室报

告防洪、排涝工作情况。

(8) 加强雨情和汛情的监测，通过县电视台及时通报汛情。

(9) 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防止汛情的扩大和漫延。

(10) 特别警戒五峰山、北新街沿线山洪水，汇集到中兴路，向南流向新正街。住建局负责在第一时间清理路面障碍物、疏通下水道管网。

### 3. 响应终止

(1) 视险情情况，由城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IV级应急响应请示，经责任总指挥主持会商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响应。

(2)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村（居）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排涝救灾善后工作。

## 5.2.2 III级应急响应

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应急响应

(1) 长安河或冲河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2) 坝河城区段河堤出现局部决口或南北两山发生超标准山洪。

(3) 预报6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时，或24小时降雨量达50mm~100mm时，暴雨将给城区局部造成洪涝灾害。

(4)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古仙洞水库或磨石沟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城区防指向各级防洪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城区防指责任总指挥指挥调度，作出防洪排涝

工作安排部署。

(2) 城区防指将防洪排涝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和县防汛指挥部。

(3) 城区防指责任总指挥主持召开城区防洪排涝会议，对防洪排涝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各城区防汛前沿机构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洪、排涝工作情况。

(5) 城区防洪指挥部指挥各抢险应急分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转移受灾群众。

(7)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8) 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防止汛情的扩大和蔓延。

(9) 加强雨情和汛情的监测，通过县电视台及时通报汛情。

(10) 城区防指视情况组织坝河左岸、汉白公路以北商贸小区低洼区的单位和群众沿汉白公路向城关镇政府撤离，安置地点定在城关镇政府。

### 3. 响应终止

(1) 视险情情况，由城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Ⅲ级应急响应请示，经总指挥主持会商同意后宣布结束Ⅲ级响应。

(2)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村（居）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排涝救灾善后工作。

### 5.2.3 Ⅱ级应急响应

1. Ⅱ级应急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应急响应

(1) 长安河或冲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 长安河和冲河同时发生大洪水。
- (3) 坝河城区段堤防发生大范围决口。
- (4) 古仙洞水库或磨石沟水库出现漫坝或较大险情；
- (5) 预报 3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250mm 时，大暴雨将给城区局部造成严重灾害。
- (6)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 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城区防指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发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城区防指总指挥进入城区防汛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出防洪排涝工作安排部署。

(2) 城区防指将防洪排涝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和县防汛指挥部。

(3) 城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设在接近现场、便于观察、便于指挥、比较安全的地点，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总指挥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启动防洪、排涝防御方案，指挥部立即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防洪、排涝工作。

(4) 城区重点防汛部位有抢险队伍待命，发现险情、灾情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并在发现险情后 30 分钟内向城区防办准确报告情况，其后每隔 1 小时向城区防办报告一次险、灾情的处置情况。

(5) 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城区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水文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

(6) 当暴雨持续降临，部分低洼小区（院落）、危旧房屋可能积水或倒塌危及群众安全，撤离小组按照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的目标及时组织群众撤离，提前预设撤离路线及安置点，按照各自预定的撤离路线将群众转移至预定安全区域。妥善安置撤离群众，严防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 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城区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城区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城区防指成员单位。

(8) 防指适时通过媒体报道城区防洪、排涝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9) 各级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巡查与防守，严格按照预案进行调度，密切关注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 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防洪指挥机构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11) 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洪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洪工作。

(13) 城区防指视情况转移坝河左岸迎宾大道沿线近低洼区的单位和群众沿汉白公路向平利县职教中心撤离，安置地点在职教中心。坝河右岸白果社区至猫儿沟桥人员向二道河安置点撤离，安置点在二道河安置点。坝河右岸猫儿沟桥至西大桥群众向城区内撤离，安置地点定在城关小学。后街老正街沿线附近危房住户群众往城关小学撤离，安置地点在城关小学。

### 3. 响应终止

(1) 视险情情况，由城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Ⅱ级应急响应请示，经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同意后宣布结束Ⅱ级响应。

(2)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村（居）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排涝救灾善后工作。

### 5.2.4 I级应急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应急响应

(1) 古仙洞或磨石沟水库发生垮坝；

(2) 城区坝河段河堤出现大范围洪水漫堤。

(3) 预报3小时降雨量达100mm以上时，或24小时降雨量达250mm以上时，特大暴雨将给城区造成特别严重灾害。

(4) 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I级响应由城区防指报县防指启动。I级响应启动后县防指将统一指挥、调度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2) 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一线指挥，全员到岗，统一听从县防指调度。

(3) 城区防指汇报县防指，县防指向各行业发布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命令，由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做好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紧急防范措施。

(4) 县人武部可随时征调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组织防洪抢险突击队，加强防洪抢险力量。

(5) 县防汛指挥部随时征用一切可用的物资用于防洪抢险工作，灾情过后，根据损坏程度照价补偿。

(6) 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每天在县电视台、新闻媒



体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7)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城区防指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8) 立即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挥抗洪、救援，保证人民群众安全。

(9) 城区防指立即转移月湖南路以南所有单位、住户向县净化水厂、烈士陵园撤离，安置点：净化水厂、烈士陵园及附近农户；城区河滨北路沿线所有住户向主城区撤离，安置点：女娲广场、主城区单位及住户。城区其他地区也做好转移撤离准备，出现古仙洞或磨石沟水库发生垮坝，东大桥至人社局沿线以及新正街以南住户、单位、企业所有人员向城关第三小学和杨家梁安置点撤离。

(10) 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3. 响应终止

(1) 视险情情况，由城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 I 级应急响应请示，经县防总指挥长主持会商，报市防指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响应。

(2)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村（居）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排涝救灾善后工作。

## 5.3 主要应急措施

### 5.3.1 江河洪水

(1) 当古仙洞水库水位达到 423.85m，或坝河洪水达到预警水位线时，城区防洪指挥部下属各工作组，各级各部门的防洪组织指挥人员立即进入岗位，调动常备防洪抢险队伍，组织巡堤查险，加强雨量、水位观测，做好抗洪抢险一切准备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和调度运用，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在紧急情况下，城区防洪办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2) 当预报坝河洪水达到人员撤离水位线时，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一、二、三号及紧急状态命令”，县城防空警报器发出不同的鸣叫声。各疏散撤离队、抢险突击队迅速按指定的集合地点，在十分钟内集合完毕，按职责分工，分配各小组任务，按指定的路线和安置地点，先组织人员转移，再转移贵重财产，要随时向总指挥报告抢险撤离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按责任分工，全力投入工作，为防洪抢险撤离做好后勤保障。

(3) 城区防洪指挥部下属各工作组，各级各部门的防汛组织指挥人员立即进入岗位，调动常备防洪抢险队伍，组织巡堤查险，加强雨量、水位观测，做好抗洪抢险一切准备工作。

(4) 调动常备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巡堤查险，加强雨量、水位观测，组织人员沿河巡查，监视水情，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当河道洪水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城区防洪办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 在紧急情况下，城区防洪办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

险的顺利进行。

(6)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利部门。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及时组织应急抢险，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派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 5.3.3 山洪灾害

(1) 防指指挥迅速组织展开救援，将涉险人员转移至高处安全地带。

(2) 不要沿着行洪道方向跑，而要向两侧快速躲避。

(3) 不要轻易涉水过河。

(4) 保持冷静，不要惊慌，冷静观察水势和地势，远离高压线铁塔倾斜和电线倾到处，撤离到安全区域。应注意在自己暂时栖身的地方储备一些食物、饮用水、保暖衣物和烧水用具。

(5) 涉险区域人员，如果发现突发异乎寻常的暴雨，应当立即按既定路线主动转移到安全区。

(6) 如果在山洪易发区活动，时刻警惕防御山洪暴发，随时注意场地周围的异常变化和可选择的退路，掌握自救办法，当突然遭山洪袭击时，要沉着冷静，不要慌张，并以最快的速度安全脱险。

(7) 在山谷中发现溪水突然浑浊时，应警惕山洪暴发的可能。必要时，快速逃离河谷地带。

(8) 发生山体滑坡时，应向滑坡体两侧跑，迅速远离滑坡

体。

(9) 遭遇滑坡和泥石流的自救方法有向垂直于泥石流前进的方向跑，向未发生泥石流的高处跑，不能顺着滚石方向往山下跑。

(10) 到山石塌落到路上，不要贸然通过，不可在自行清理路障后继续通行。

(11) 当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造成道路中断时，应在发生坍塌事故的桥梁、涵洞两头及最近的分道路口设置明显的指示、警告标识，提前告知来往车辆绕道行驶，来不及设置交通标识时，应派专人指挥交通。

(12) 评估山洪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13) 充分利用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立的雨水情测报系统，加强雨水情监测，完善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会商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暴雨灾害预警技术保障能力。

#### **5.3.4 暴雨渍涝应急响应措施**

(1) 渍涝灾害发生时，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人群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的疏散通道和疏散手段，在城市增加洪灾应急调蓄措施。

(2) 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加大撤离疏散力度。

(3) 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加紧疏通渍涝区域管道设施。

(4) 靠前指挥，一线调度，现场指挥调度，前置排涝设备和抢险队伍，做好排涝准备，在易涝点周边进行守护巡逻，应急

处置排水问题，确保及时排除积水消除内涝，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和安全出行。

(5) 突出重点，重点防范，对低洼路段、地下停车场、桥梁下等重点易涝地段，组织人员做好巡查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安排专人对易涝点进行值守及警戒工作，引导过往车辆行人及时绕行，在积水抽排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开展城市排水雨水口疏通。

(6) 加强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县住建局进一步明确城区防洪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保持信息畅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报告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发现和处置积水问题。

(7) 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

(8)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随时调整优化策略。

(9) 特大暴雨预警时，由预警地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暴雨情况，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0) 根据现场情况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封闭低洼地带道路和易涝点，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

的公共场所活动等，做好防倒灌工作。

(11) 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12) 在降雨期间对积水深度超过 25CM 的城区道路、地下停车场要立即封闭交通，做好安全标识，尤其在排污管道口，防止人员进入。

##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1 信息报送、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灾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当水情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地区的，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向毗邻地区通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洪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城区防洪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水情，县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防总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6) 防洪灾情及动态等，由城区防洪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

(7)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8)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要报城区防办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由城区防办领导审批后，可请示县防汛部门帮助处理；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部门。

(9) 新闻媒体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灾情及防汛抗动态等，由城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城区防办会同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 **5.4.2 指挥与调度**

(1) 出现灾害后，城区防洪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政府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1) 发生洪涝灾害对人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进行转移安置。转移本着就近、迅速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

(2) 转移人员时遵循先老、幼、病、残、孕后其他人员原则，制定人员转移措施。

(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城关镇、村（居委会）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

(4) 出现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各防洪成员单位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 各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6) 各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7) 处置水洪灾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8) 转移人员时遵循先老、弱、病、幼、孕原则，制定人员转移措施。

(9) 负责转移的人员可以对不服从转移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10)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



(11) 洪水前应拟定好转移和安置路线并且标注清楚。

(12) 首先转移最危险区域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无人负责而出现危险后果。

(13) 受到洪水威胁，如果时间充裕，应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在措手不及，已经受到洪水包围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利用船只、木排、门板、木床等，做水上转移。

(14) 洪水来得太快，已经来不及转移时，要立即爬上屋顶、楼房高屋、大树、高墙，做暂时避险，等待援救，不要单身游水转移。

(15) 如遇山洪，转移时应该注意避免渡河，以防止被山洪冲走，还要注意防止山体滑坡、滚石、泥石流的伤害。

(16) 发现高压线铁塔倾倒、电线低垂或断折，要远离避险，不可触摸或接近，防止触电。

### **5.4.3 抢险与救灾**

(1) 险情灾情监控：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城区防洪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工作程序：城区防洪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防汛指挥部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抢护和救援指导原则：城区防办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

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由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4) 总体要求：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指挥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6) 坝河、长安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指挥部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6) 处置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5.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

(3) 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4) 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

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 出现洪涝灾害后，城区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6) 对转移的群众，应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7) 出现洪涝灾害后，城区防指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8) 必要时，指挥部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5.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灾害后，防汛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5.4.6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城区防指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

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管理部门要将防汛通信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使通信中断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等，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途径发布信息，在通信完全中断或没有通信设备的情况，亦可采用派人吹哨呐喊、击鼓鸣锣、汽车集体鸣笛、警报等方式，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1) 当古仙洞水库和磨石沟水库出现险情后，水利局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部和水库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

险急需。

(3) 对水库、淤地坝、重点河段等防汛重点部位，应于汛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储备常规和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4) 当出现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由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实施。

(5) 充分利用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立的雨水情测报系统，加强雨水情监测。完善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会商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暴雨灾害预警能力。城区防洪指挥机构应组织技术人员组成防洪抢险技术组，指导防洪抢险工作。

(6) 城区由住建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工程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实施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7) 城区防办和城区各防洪前沿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社区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能满足抢险急需。

(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武警部队、公安警察、人武部是防汛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民兵抢险队是抗洪抢险的主要力量，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

(9) 城区各防汛前沿机构的防汛抢险队，由城关镇、村（居）

负责调动。

(10) 城区防洪办管理的防汛抢险队，由城区防洪办负责调动。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1)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供电公司要保障处险工程施工用电、泵站排涝用电和堤防用电。当供电负荷紧张时，应压减其它生产用电，确保防洪排涝用电不受影响。

(3) 交通部门负责优行保证防洪抢险人员，救灾救济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

(4) 交通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 以交通局、公安局为主，负责安排防汛物资运输力量；当情况非常时，城区防办可直接调用辖区各大型企业的车、船或请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支援。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1)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的防治，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搞好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政府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鉴于我县财政困难，将所需的防汛救灾物资分配给各级各部门，可以代储备代购，但必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县级防汛抢险物资集中存放地点：县防汛办（电话：8421193）。

(1) 县政府应按照《陕西省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办法》，每年储备足额的城区防洪抢险物资。

(2) 城关镇、居委会、各成员单位、水库管理单位要结合实际，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存放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满足防洪抢险急需。

(3) 县财政局要每年预算安排城区防洪专项经费资金，用于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及抗洪救灾救济，保障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 **6.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城区防汛办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动员城区所有单位和个人参加城区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和排水设施，参与防汛抗洪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3)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4) 城区各成员部门在严重洪涝灾害期，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工作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考虑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

(5) 汛期，城区防洪指挥部根据水灾的发展趋势，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

(6) 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实际问题，同时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 在防洪关键时刻，城区防洪指挥部总指挥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县人武部可随时征调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的男性公民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加强防汛抢险力量。

(9)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10) 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营造良好的社会力量



参与抗洪抢险的舆论氛围。

(11) 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 各级防洪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 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7.1 宣传、培训**

(1) 每年利用汛前3月份,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有利时机, 组装宣传车, 设立咨询点, 利用广播、电视、传单、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防洪法》《防汛条例》及各类防汛预案等知识, 通过宣传教育, 努力提高群众的水害意识和自防能力。

(2)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 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城区防办负责培训防洪前沿机构和成员单位所负责人、防洪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洪抢险队负责人。

(3)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分类指导, 保证质量。

(4)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 **6.7.2 演习**

(1) 城区防洪指挥部应根据本县实际情况, 组织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演习, 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 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城区防办负责抢险队伍每年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习, 以检验、改善和提高、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演习以城区专业抢险应急分队为主, 主要演习内容为水库抢险、堤防决口的封堵, 人员的撤离和抢救。

## 7、后期处置

灾情发生后，按照县政府安排，认真做好灾情核查，灾民安置组以及新闻宣传组等机构会同城关镇、城区村（居）处组织干部逐户检查核实灾情，查清城区因灾倒塌房屋，形成危房情况，摸清受灾群众缺粮的底数，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的真实状况，保证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

### 7.1 灾后救助

（1）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对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污染源，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3）应急管理局负责抢撤后的灾民紧急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和灾情统计上报，同时下拨灾民建房救助款，帮助灾民恢复重建工作；水利局、住建局负责组织人员开展水毁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

（4）文旅局、融媒体中心负责灾情及抢险救灾纪实报道，各种新闻影像、文字资料的收集、制作及宣传报道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募捐援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负责抓紧灾后水毁修复重建经费的筹措工作。并负责粮油的调运，保证灾民有饭

吃；电力局负责灾后电力供应和电力设施更新改造，保障灾区用电正常。

(5) 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保障通信联络畅通；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各部门灾后重建执行情况，严肃防汛抢险救灾纪律。

(6) 灾区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由环保、卫生部门指导，城关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清除。

## **7.2 抢险物资补充**

发生洪水灾害后，防汛抢险物资消耗较大时，各级防汛部门应提前向上级防汛部门请示，由上级防汛部门根据抢险需要，统筹考虑，及时调拨所需物料和设备，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开展。对防汛抗洪期间应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不能以实物归还的，要按照防洪法及有关规定给以适当补偿，对抗洪抢险物资消耗，要按照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前段时间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实防汛物资库存。

## **7.3 水毁工程修复**

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区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重点防汛工程应立即加固维修恢复主体功能，以防再次发生洪水袭击。

(2) 属于工程量大的水毁恢复项目，分别列入基建计划或财政计划进行修复。防洪工程应确保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防洪功能。

(3)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在灾后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确保信息畅通。

(4) 县住建局负责完成灾后城区改造排水涵洞、沟渠及管网；水利局对存在病险的堤坝、堤防等各类工程设施进行除险永久加固，提高防洪能力。

#### **7.4 灾后重建**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城关镇、村（居）和民政、财政、交通、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因灾发生的水毁工程设施，制定修复建设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落实资金，切实搞好灾后重建工作

(1) 按照我县县城防汛规划，城区灾后重建防汛工程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重建。

(2) 指导原则：先防汛工程，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保障供水、交通、电力、电信，后修复其他设施。

(3) 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 **7.5 保险与补偿**

适用条件：凡参与人寿、财产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补偿，具体承办机构职责：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保险公司应负责核查登记灾区群众财产，生命保险，并及时进行理赔工作。

按照我县防汛标准，当出现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以上淹没区范围的单位、个人、企业参与保险的，发生灾害损失后，由保险公司按参保规定予以赔偿。

## **7.6 调查与总结**

在防汛抗洪工作结束后，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总结工作，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抗洪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在防汛抗洪工作结束后 30 天以内逐级报送上一级防汛指挥部。

(1) 当城区抗洪抢险工作结束后，城区防办应按照有关程序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并对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县政府。

(2) 当城区抗洪抢险工作结束后，城区防办应从各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估、总结，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防汛抗洪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便改善城区防洪救灾工作。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平利县的汛期是每年6月到10月。

(3)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4) 警戒水位：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5)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6)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汛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7)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地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4)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汛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 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6) 雨量：降雨量一般按 24 小时的降雨强度，将雨量等级划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

(7)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警示，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8)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9)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坝体垮坝等险情。（参照《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平利县城区区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完善，每三至五年对本预案更新一次，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2) 每年需对本预案个别条款进行修改的，由平利县城区区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报县防汛指挥部批准。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汛期过后，县政府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

作。

(2) 对防汛抢险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程序予以表彰。

(3) 对防汛抗洪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平利县城区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图

2.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图

3.2022 平利县年城区重点部位防洪责任一览表

4.2022 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抢险人员名单

5.2022 年平利县城区防洪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6.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专家库

7.平利县城区示意图

8.平利县城区防洪内涝隐患点分布图

9.平利县城区防洪安置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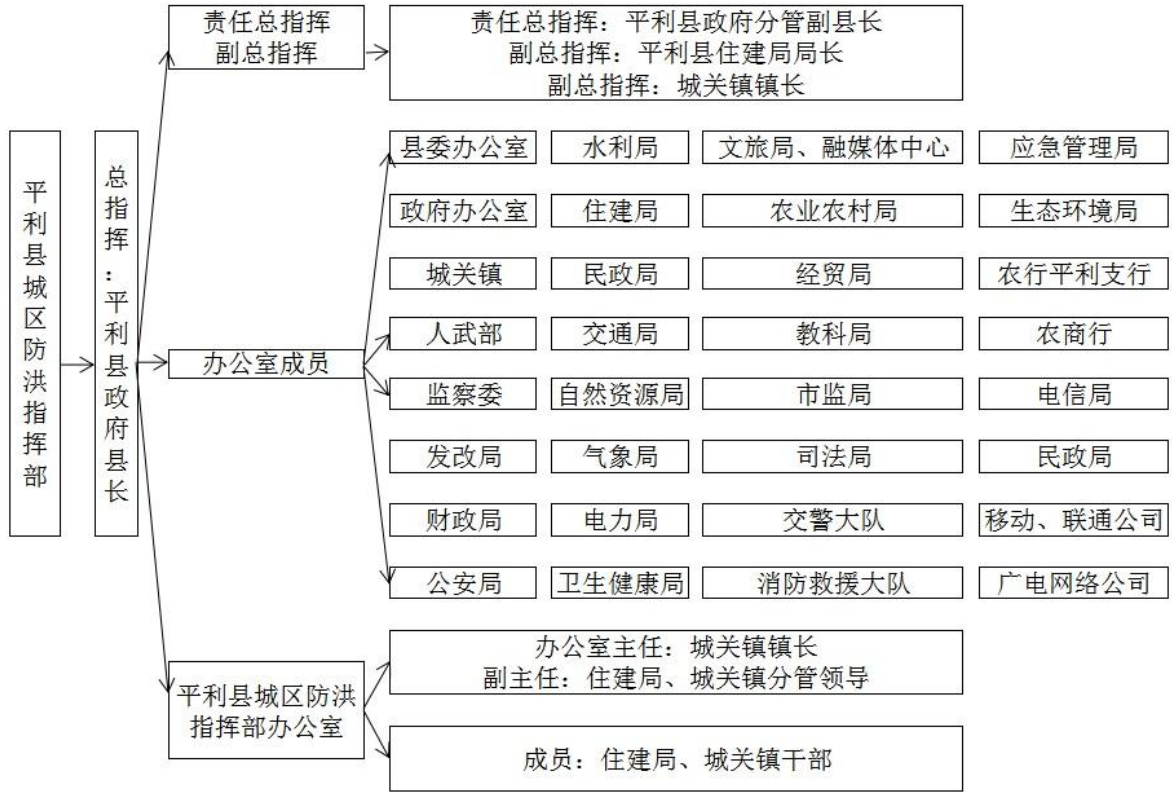
10.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11：城区防洪撤离路线及安置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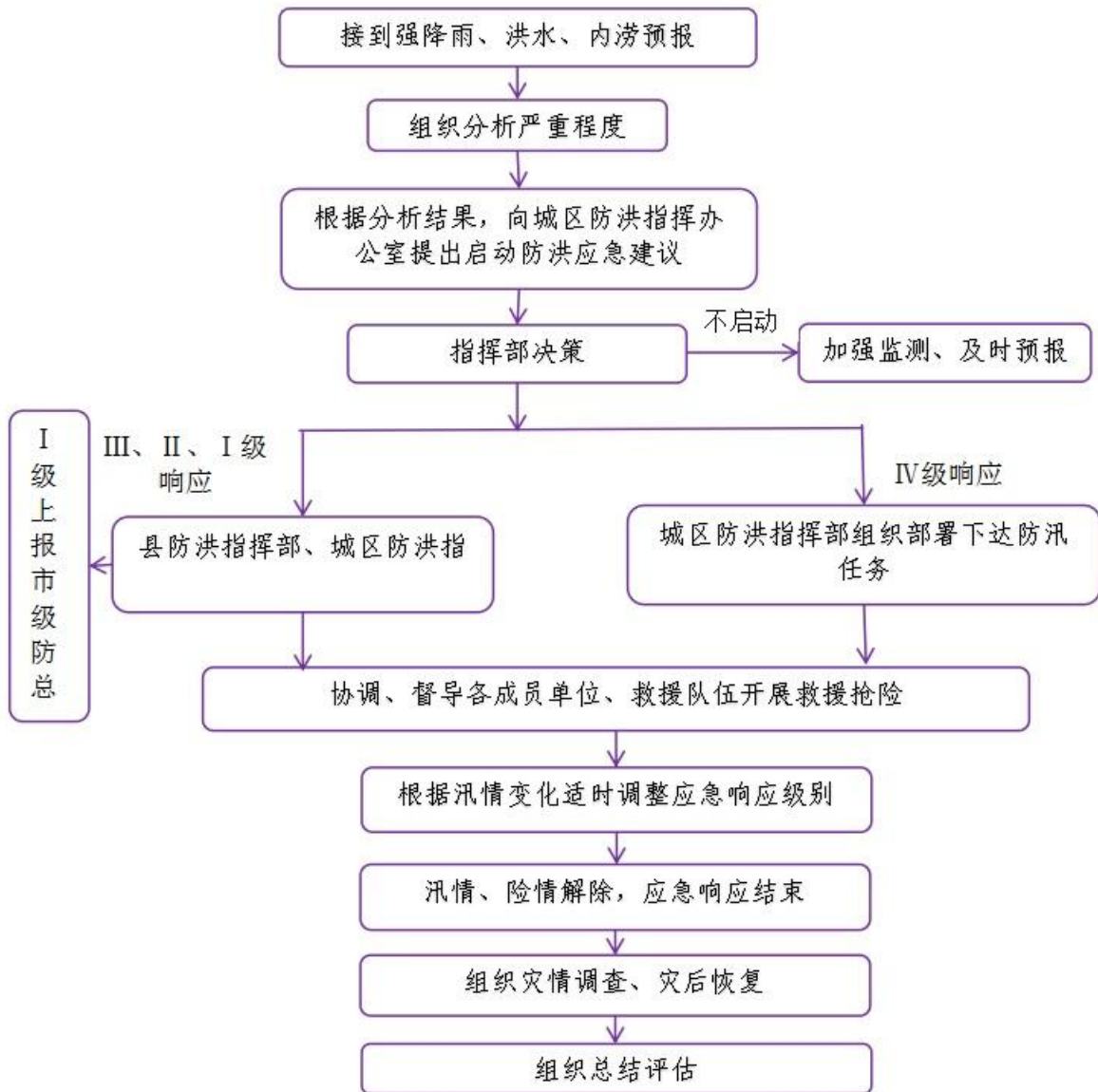


## 12: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意见表

### 附件 1: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图



## 附件 2：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3-1. 2022 年平利县城区重点部位防洪责任一览表

重要地段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相关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目标责任
古仙洞水库	古仙洞水利发电公司	傅清林	8415143	13991200928	古仙洞水利发电公司	分管领导	8415143	保证大坝安全，搞好水库上游水位观测，严格执行上级指令调度水库洪水
					水利局	分管领导	8421225	加强水库管理，搞好洪水调度
磨石沟水库	城关镇	王 皓 姚锦波	8421209	18165051573 13659150808	电力局	分管领导	8421889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法 院	分管领导	842880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检察院	分管领导	842605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交警大队	分管领导	842708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农业局	分管领导	841608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林业局	分管领导	842178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卫健局	分管领导	8416777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电信局	分管领导	8426789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烟草局	分管领导	8420481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水利局	分管领导	8421930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附件 3-2. 2022 年平利县城区重点部位防洪责任一览表

重要地段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相关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目标责任
东大桥至西大桥一河两岸	住建局局长	高峰	8426818	13992560675	邮政公司	分管领导	8422521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农商行	分管领导	8423340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市监局	分管领导	8428696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发改局	分管领导	8428829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财政局	分管领导	8412666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公安局	分管领导	8418504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文旅局	分管领导	8421625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审计局	分管领导	8420153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自然资源局	分管领导	8421846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税务局	分管领导	8422005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民政局	分管领导	842101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	842829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	8412660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人社局	分管领导	8426902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统计局	分管领导	8425826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档案馆	分管领导	8425570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附件 3-3. 2022 年平利县城区重点部位防洪责任一览表

重要地段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相关单位	负责人	联络方式	目标责任
西大桥至高速收费站一河两岸	应急管理局、城关镇	张金柱 郑杰	8420751 8421051	13909153632 13669150033	城关镇	分管领导	8421209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交通局	分管领导	2295307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司法局	分管领导	841114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分管领导	8428123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841259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经贸局	分管领导	841050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老城区	住建局	高峰	8426818	13992560675	住建局	分管领导	8422028	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 附件 4：2022 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抢险人员名单

抢险队	名称	队伍人数	专业领域	所属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第一抢险队	公路抢修	20	346 国道、公路抢修	交通局	魏传安	13689159345
第二抢险队	防汛抢险应急处理	60	防汛、抢险、内涝、燃气管道、城区道路抢修	住建局	余安民	15809156899
第三抢险队	防汛、抢险、维护治安、保障交通通畅	150	抢险、维护治安、交通秩序	公安局	王 峰	17309159177
第四抢险队	水利设施抢修	30	河道、水库抢修	水利局	张忠军	15319858110
第五抢险队	电力抢修	15	电力抢修、	供电局	祝凤文	13992501305
第六抢险队	广播、电视线路的抢修	10	广播、电视线路的抢修	文旅局 融媒体中心	陈 平 陈 枢	13909159718 13772977288
第七抢险队	通信设施抢修	15	通信设施抢修	电信局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谭克稳 刘 飞 张凌波	17709151500 13700251988 18609154995
第八抢险队	专业救援	20	专业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张 岚	13772231521
第九抢险队	平利县 120 急救中心	20	院前急救	县医院 中医院	江绪朝 陈 宏	13571451589 13772969372
第十抢险队	防汛、抢险	330	防汛、抢险	人武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 航 吴道斌	17308941122 13992538982

附件 5：城区防洪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状态
1	12 m <sup>2</sup> 单帐篷	顶	165	良好
2	20 m <sup>2</sup> 单帐篷	顶	18	良好
3	棉大衣	件	1712	良好
4	棉被	床	2370	良好
5	折叠床（竹板床、简易床）	张	20	良好
6	救生衣	件	650	良好
7	混流泵	台	2	良好
8	毛巾被	条	800	良好
9	发电机	台	4	良好
10	彩条布	卷（条）	30	良好
11	应急灯、场地照明灯（大型）	台	2	良好
12	应急灯（小型）	个	1000	良好
13	卫星电话	部	2	良好
14	对讲机	部	26	良好
15	皮划艇	艘	4	良好

## 附件 6：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专家库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1	孙虎	男	平利县医院	院前急救	13891541678
2	来虎	男	平利县医院	院前急救	13891587885
3	李万彬	男	平利县医院	院前急救	15389158938
4	张坤	男	平利县医院	院前急救	15991487928
5	杨金土	男	平利县医院	院前急救	13891541065
6	贺胜峰	男	平利县住建局	防洪排险	13379356111
7	康恒生	男	平利县住建局	防洪抢险	13991512213
8	周胜龙	男	平利县住建局	防洪抢险	15991321101
9	刘阳	男	平利县住建局	防洪抢险	13992535866
10	王鸿鸣	男	平利县水利局	水利抢修	13309158048
11	吴昊	男	平利县水利局	水利抢修	18992523599
12	王安平	男	平利县水利局	水利抢修	15009152123
13	饶朝阳	男	平利县水利局	水利抢修	18891557168



# 附件 7：平利县城示意图



附件 8. 平利县城区防洪内涝隐患点分布图



附件 9. 平利县城区防洪安置点分布图



## 附件 10. 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 1. 积水点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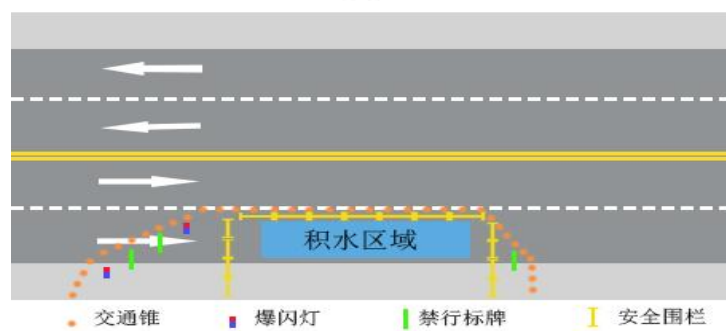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和《陕西省城市排水防涝评估指引》，积水点是指强降雨或连续降雨超过城市排水能力，导致城市道路产生积水，可能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地点。市政道路积水深度 $\geq 15$ 厘米，积水面积 $\geq 300$ 平方米，时间 $\geq 30$ 分钟；下凹式立交积水深度 $\geq 27$ 厘米，积水面积 $\geq 100$ 平方米，时间 $\geq 30$ 分钟。积水点判定以影响城市居民交通出行的水深为决定因子。

### 2. 积水点封闭交通标准


在降雨期间对积水深度超过 25CM 的城市道路、地下停车场要立即封闭交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如遇积水无法在短时间内排除，在积水区域两端设置交通隔离墩，防汛人员协助交通警察指挥疏导车辆通行。若出现短时间路面积水，车辆无法通过时，应立即封闭两端快车道交通，协助交通警察指挥车辆经慢车道通过或择路绕行。封闭交通围挡时最外侧采用安全锥全方位隔离，间距一米，迎车方向设置“前方积水严禁通行”的警示牌和爆闪灯，其后采用活动护栏对积水区域全方位硬质隔离。完全封闭道路交通时，围挡位置应设置于积水点迎车方向交叉路口处或车辆可掉头位置，方便受阻车辆择路绕行。

积水点围挡示意图



### 3. 警示隔离设施标准

标牌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点禁行指示牌	标牌：400mm×500mm 支架高度：120cm 要求：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2个以上。	

<p>活动护栏</p>	<p>尺寸：宽 150cm、高 120cm（铁质）； 要求：数量要求能够将易积水点完全交通封闭配备。</p>	
<p>安全锥</p>	<p>要求：每隔 1 米设置 1 个，数量按照每个道路易积水点完全封闭交通配备</p>	
<p>爆闪灯</p>	<p>按照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 2 个以上</p>	

<p>警示灯</p>	<p>夜间在活动护栏和安全锥上设置。</p>	
------------	------------------------	--

#### 4. 积水点警示标志

(1) 地下室停车场积水点：在车行方向处设置积水提示牌，行车方向道路横断面施划黄色积水水位警戒线，位置为距地面最低点 27cm，当水面达到黄色警戒线时，表明前方道路积水严重，积水深度已经达到车辆排气管平均位置，车辆不能通行。同时在下穿立交、隧道最低点设置水位标尺，以便能清楚了解积水深度情况。积水警示牌和水位标尺，提示过往车辆在积滞水点缓慢行驶避。

(2) 道路易积水点：在车行方向易积水点最低处人行道设置积水提示牌，同时驾驶人员可以通过水位标尺了解积水点水深情况，评估车辆涉水能力，提前选择绕行以缓堵交通，确保涉水行车的安全性，降低车辆在涉水中发生抛锚事故。

(3) 积水警示标志

标牌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提示牌	<p>尺寸为 60cm×90cm，提示牌距地面高度 2.2m 以上，提示牌立柱上设置高度尺。采用反光材料制作，黄底红字书写“注意积水警戒标示”，并注明管辖单位名称。</p>	
积水警戒标线	<p>线宽 45cm 的黄色标线，在横断面书写有 1.2m×1.8m 黄色字体“积水警戒”；警戒线施划标准：从下穿通道最低处测量，高程达到 27cm 时对应的路面迎车方向的位置。</p>	
水位标尺	<p>为三棱柱式，其断面是底边为 50cm，两边为 30cm 的三角形，采用间隔 E 型刻度，每个 E 字为 25cm，尺高为 2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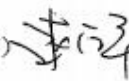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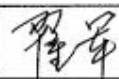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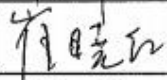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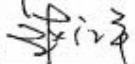


附件 11：城区防洪撤离路线及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撤离范围	安置地点	负责人
1	东关社区（东关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	杨家梁安置点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人社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东关村和东关社区工作人员组成
2	东城社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	城关第三小学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卫健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东城社区工作人员
3	南城社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	女娲文化广场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乡村振兴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和南城社区工作人员组成
4	五峰社区（五峰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的疏散撤离	城关小学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教科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五峰村和五峰社区工作人员组成
5	责月湖路以南社区（纸坊沟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	平昌驾校、烈士陵园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自然资源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纸坊沟村和新城社区工作人员组成
6	西城社区（陈家坝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	城关镇政府院内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交通局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陈家坝村和西城社区工作人员
7	药妇沟村、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撤离安置地点	县职教中心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县职教中心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药妇沟村工作人员
8	二道河（经开区）、厂、矿、企业、商铺群众疏散撤离	二道河三组安置点、城关小学	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城关镇一名科级领导任队长，经开区一名科级领导任副队长，成员由城关镇、二道河村和白果社区工作人员

## 附件 12：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意见表

### 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意见表

预案名称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p>2022 年 7 月 1 日，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防洪预案》）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听取了《平利县城区防洪与内涝风险评估报告》、《平利县城区防洪与内涝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防洪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查看了有关文件资料，经过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防洪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城市概况、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通讯保障、后期处置、附则、附件。</p> <p>二、《防洪预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较充分，适用范围较清楚，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较明确，应急响应分级程序较清晰，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 号）等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同意《防洪预案》通过评审。</p> <p>三、《防洪预案》还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明确预案适用范围及衔接的上位预案；</li> <li>2. 细化城市洪涝灾害特征及灾害影响分析，明确洪涝灾害的重要目标及薄弱环节；</li> <li>3. 完善城市洪涝灾害风险防御体系介绍，细化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li> <li>4. 结合城市洪涝灾害风险及处置特点，完善应急响应保障、后期处置等相关内容；</li> <li>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7 月 1 日</p>				
姓名	职称	专业特长	单位	签字
翟军	高工	预案管理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崔晓红	副教授	安全工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赵江平	副教授	应急救援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 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2年7月1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程军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389236519
张心	西安邮电大学	副教授	1335384478
崔晓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193365121
刘新光	西北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9563276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